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來源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161,17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161,17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168,942,000元]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經調整[人民幣7,767,000元]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並經扣除我們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19年12月31日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後計算。該等估計[編纂]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本—8.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9.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866]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28日]之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誠如「股本—8.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9.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誠如下文附註5所述)。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9866]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反映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在[編纂]完成時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將會令人民幣[172,107,000]元的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至權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將令附註3所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編纂]股份增加至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以下調整：

| 於可轉換優先股 獲轉換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港元 (附註4)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